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HONG SEMICONDUCTOR LIMITED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7)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合營協議、合營投資協議及土地轉讓協議的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有關合營協議、合營投資協議及土地轉讓協議的通函(「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07,484,821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進行投票的股份總數。除合共持有178,705,925股股份的鑫芯(香港)投資有限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就下文(3)項有關土地轉讓協議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概無股東須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示其有意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或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合營協議、合營投資協議及土地轉讓協議的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詳情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附註1}	
		贊成	反對
1.	批准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的合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其詳情載於通函。	915,233,464 (100%)	0 (0%)
2.	批准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的合營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其詳情載於通函。	915,232,364 (100%)	0 (0%)
3.	批准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的土地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其詳情載於通函。	736,526,439 (100%)	0 (0%)
4.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認為就令合營協議、合營投資協議、土地轉讓協議及／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或就其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其詳情載於通函。	915,242,364 (100%)	0 (0%)

附註：

1. 票數及百分比按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所代表具投票權的股份總數計算。所有百分比均已截取至兩位小數。

由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超過50%的有效票投票贊成上述第(1)項至第(4)項決議案，故該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的監票人，負責點票事宜。

各董事中，張素心先生、唐均君先生、張祖同先生、王桂壩太平紳士及葉龍蜚先生以視頻會議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張素心先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分別為：

執行董事：

張素心 (董事長)

唐均君 (總裁)

非執行董事：

孫國棟

王靖

葉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祖同

王桂壩太平紳士

葉龍蜚